

公開類	每季終了後15日內編報	編報機關	
季報	第4季於次年1月25日前編報	表號	2613-02-11- 2

金門縣稅務局

契 稅 徵 收

中華民國 103 年 第 季 (1 月至 12 月)

單位:件 ; 新台幣元

項目 契別	本 季 實 徵 數					截 至 本 季 底 止 累 計 實 徵 數				
	件 數			契 價	本 稅	件 數			契 價	本 稅
	合 計	免 稅	應 稅			合 計	免 稅	應 稅		
合 計	534	-	6,369,138	106,322,095	6,369,138	534	-	6,369,138	106,322,095	6,369,138
買 賣 契	357		4,383,653	72,046,430	4,383,653	357		4,383,653	72,046,430	4,383,653
典 權 契										
交 換 契	6		48,160	2,256,800	48,160	6		48,160	2,256,800	48,160
贈 與 契	167		1,929,521	31,628,665	1,929,521	167		1,929,521	31,628,665	1,929,521
分 割 契	4		7,804	390,200	7,804	4		7,804	390,200	7,804
占 有 契										
附 註	本季符合 第 條減免稅款共有 契 件，契價 元，減免稅額 元。									

資料來源:係根據徵銷檔資料編製。

紙張尺度:A4(210x297)公釐

填表說明:本表一式填寫5份,1份留底,1份送會計室,2份分送財政部統計處及賦稅署(中部辦公室第二科),1份送縣(市)政府主計室,並同時將產製本表之檔案傳送給財稅資料中心。

填 表

審 核

主辦業務人員
主辦主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民國 103 年 10 月 14日編製